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吳奇穎
電話：06-2991111分機8320
傳真：06-2130668
電子信箱：wubang186@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歸仁區歸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100413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413774A00_ATTCH2. 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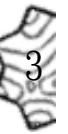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申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個人實驗教育注意事項」1份（如附件），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辦理。
- 二、依上開規定，本市申請案受理收件時間訂於110年4月1日至4月30日截止，說明如下：

(一)國民教育階段或取得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學籍之學生：

- 1、由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送至設籍學校檢核資料完備後，於申請截止日後3日內送（寄）達官田區隆田國小，俾利憑辦後續審議事宜。
- 2、設籍學校應同步至「臺南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網站」（<http://nonschool.tn.edu.tw/>）填報相關資料。



(二)未取得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學籍之學生：由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實驗教育計畫於110年4月30日前親送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準）官田區隆田國小憑辦。

三、請各校留意作業期間及截止收件日期，以維護申請人權益。

四、另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28日臺教授國字第1070054845號函釋：「條例所定原學區學校，係依國教法、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籍管理辦法，及學區劃分規定，學生所應屬之學區學校，私立學校非前開規定所定之學區學校，不得做為申請個人實驗教育之設籍學校」，爰國民教育階段設籍私立學校之學生，如申請通過許可辦理個人實驗教育，其學籍應回原學區學校。

五、本案承辦學校窗口為官田區隆田國小（地址：臺南市官田區中山路一段127號，總務處）。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

副本：臺南市官田區隆田國民小學、本局課程發展科

